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的说明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时代”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董事侯又森先生为了支持子公司中捷时代的发展，依照当前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捷时代提供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可行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2018 年 7 月 22 日